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强、肖云平、王修坪、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最终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二、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涉及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强、肖云平、王修坪、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最终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强、肖云平、王修坪、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1-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2,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